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解读

主 编

信春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

黄 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解读

主 编

信春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

黄 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解读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093 - 6346 - 1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食品卫生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8010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马 颖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IPIN ANQUANFA JIEDU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17.75 字数 / 420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346 - 1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4月24日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围绕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这一总体要求，在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加强食品的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对特殊食品的严格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等方面对原法作了修改完善，对于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对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解读》。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同志担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同志担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直接参加立法工作的同志集体撰稿。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每一条内容，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律的规定。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201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调整范围】	4
第 三 条 【食品安全工作方针】	8
第 四 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责任】	11
第 五 条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13
第 六 条 【地方政府职责】	16
第 七 条 【评议、考核制度】	19
第 八 条 【监督部门沟通配合】	21
第 九 条 【行业协会等的责任】	24
第 十 条 【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7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基础研究】	30
第十二条 【举报违法行为】	34
第十三条 【表彰与奖励】	37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39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39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43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	46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47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形】	51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配合协作】	53
第二十条 【卫生、农业部门信息共享】	56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作用】	57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风险警示】	60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62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64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则】	64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	65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67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	71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要求和程序】	72
第二十九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74
第三十条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76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布】	78
第三十二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跟踪评价】	79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2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82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7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92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管理】	94
第三十七条	【“三新”产品许可】	98
第三十八条	【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100
第三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02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允许使用的条件和使用要求】	104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要求】	106
第四十二条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108

第四十三条	【食品规模化生产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11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113
第四十四条	【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113
第四十五条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16
第四十六条	【生产企业实施控制要求】	119
第四十七条	【自查制度】	121
第四十八条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123
第四十九条	【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126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31
第五十一条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134
第五十二条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	136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37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的要求】	140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控制要求】	142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	144
第五十七条	【集中用餐单位的要求】	147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要求】	150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153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54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等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56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158
第六十三条	【食品召回制度】	160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	163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65
第六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的要求】	166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168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	168
第六十八条	【散装食品标注的要求】	171
第六十九条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	172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和包装的要求】	175
第七十一条	【标签、说明书的真实性要求】	176
第七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要求】	179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要求】	180
第四节	特殊食品	185
第七十四条	【特殊食品严格监管原则】	185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功能目录】	186
第七十六条	【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制度】	190
第七十七条	【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的材料】	192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	193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	195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97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	200
第八十二条	【材料的真实性和保密等要求】	203
第八十三条	【特殊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205
第五章	食品检验	207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	207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人】	213
第八十六条	【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	215

第八十七条	【监督抽检】	216
第八十八条	【复检】	220
第八十九条	【自行检验和委托检验】	225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检验】	227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229
第九十一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 ...	229
第九十二条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要求】	230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等的程序】	232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进口商的义务】	236
第九十五条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的应对措施】	240
第九十六条	【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与注册】	243
第九十七条	【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	246
第九十八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250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的监督管理】	252
第一百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及信用管理】 ...	255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评估和审查职责】	258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261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61
第一百零三条	【应急处置、报告、通报】	266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报告】	269
第一百零五条	【防止、减轻社会危害的措施】	270

第一百零六条	【事故责任调查】	274
第一百零七条	【事故责任调查原则、主要任务】 ...	276
第一百零八条	【调查部分的权力】	279
第八章 监督管理		282
第一百零九条	【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282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措施】	2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	29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快速检测】	292
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294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责任 约谈】	297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奖举报】	30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加强食品安全执法人员管理】	303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进行 责任约谈】	306
第一百一十八条	【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	308
第一百一十九条	【食品安全信息的报告、通报 制度】	311
第一百二十条	【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 信息】	313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处理】	316
第九章 法律责任		319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 动等的法律责任】	319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八类最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 行为的法律责任】	32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十一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法 律责任】	32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四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330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过程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4
第一百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42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事故单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344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进出口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46
第一百三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50
第一百三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52
第一百三十二条	【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55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等的法律责任】	35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屡次违法的法律责任】	359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严重违法犯罪者的从业禁止】	360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免于处罚的情形】	362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供虚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信息的法律责任】	364
第一百三十八条	【虚假检验报告的法律责任】	365
第一百三十九条	【虚假认证的法律责任】	368
第一百四十条	【虚假宣传和违法推荐食品的法律 责任】	37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的法律 责任】	375
第一百四十二条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法律 责任】	377

第一百四十三条	【政府不作为有关法律责任】	380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管部门有关法律责任】	382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管部门有关法律责任】	385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法律责任】 ...	38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	389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负责任制和惩罚性赔偿】	39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刑事责任】	395
第十章 附 则		398
第一百五十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39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有关管理 规定】	402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的食品安全管理】	403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管体制的调整】	40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施行日期】	407

附 录

一、法律规定及相关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10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的 说明	455
(2014 年 6 月 23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59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65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 报告	469
(2015 年 4 月 24 日)	

二、立法调研材料

食品可追溯制度的有关情况	474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制度的有关情况	481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管理的有关情况	486
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的有关情况	492
保健食品管理的有关情况	499
有关专家对添加中药材的保健食品监管问题的意见	510
上海“福喜事件”及其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启示	512
部分地方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 管理的规定	516
关于高毒农药管理的有关情况	520
欧盟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有关情况	522
西班牙、葡萄牙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有关情况	530
欧盟食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情况	535
日本食品安全法法律制度研讨会的有关情况	539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有关情况	5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立法背景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于2014年6月由国务院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2014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审议，2015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并最终获得通过。在常委会审议修改期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征求了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意见，在全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两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还赴北京、江苏、安徽、吉林、黑龙江等地调研，了解基层情况听取意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

此次修改食品安全法，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这一总体要求，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积极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成果，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二是明确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

管制度。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各有关事项，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等新兴食品销售业态有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制度，突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三是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增设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重点制度，重在消除隐患和防患于未然。四是实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五是突出对特殊食品的严格监管。通过产品注册、备案等措施，对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施比一般食品更加严格的监管。六是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行为成本，发挥法律的重典治乱威慑作用。新的食品安全法的颁布，有利于从法律制度上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条文解读

本法的立法目的是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食品安全的概念

“食品安全”是1974年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概念，从广义上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从数量角度，要求国家能够提供给公众足够的食物，满足社会稳定的基本需要；二是从卫生安全角度，要求食品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危害，并获取充足的营养；三是从发展角度，要求食品的获得要注重生态环境的良好保护和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是一个狭义概念，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食品安全法所定义的是狭义的食品安全概念，主要原因是考虑满足需求和维

护可持续性意义上的食品安全是由农业法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进行规范的，食品安全立法的任务是解决食品卫生安全的问题。

二、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我国当前食品安全的总体状况已经得到了很大改善，但是问题仍然存在，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仍屡禁不止，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信心，也影响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通过立法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我国食品安全的法制化管理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卫生部发布了一些单项规章和标准对食品卫生进行监督管理，此后国务院于 1965 年颁布了《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使我国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1982 年 11 月通过了食品卫生法（试行）。在这部法律试行了十多年后，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审议通过了正式的食品卫生法。2009 年，又在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制定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施行五年来，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食品企业违法生产经营现象依然存在，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监管体制、手段和制度等尚不能完全适应食品安全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一步改革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着力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为了以法律形式固定监管体制改革成果，完善监管制度机制，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食品安 全，有必要修订食品安全法。

新的食品安全法以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为重点，用法律形式固定监管体制改革成果，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监管手段，提高执法能力，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动员社会

各界积极参与，着力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为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法律制度保障。新食品安全法的颁布施行，对于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调整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